

中共无锡市锡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锡山区监察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主要工作职责

中共锡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

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区委和市纪委领导下，在全区反腐败斗争中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党的组织和区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和解除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对同级党委或它的成员有违反党的纪律的情况，有权进行初步核实，并直接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监察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的复杂的案件。

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

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决定（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规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有关廉政规定，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有关地方法规。

协助区委把好区管干部的任用关。会同区委组织部、区级机关各部门以及镇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镇纪委领导班子和监察室干部人选；负责对区纪委、监察局派驻各部门纪检组、监察室领导干部进行考察了解，提出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加强特邀监察员、党风联络员的网络建设。积极组织各项执法监察等活动。

承办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并负责督办。

二、内设机构

锡山区纪委、区监察局设 7 个职能室，2 个工作室。

三、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的重要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区第四次党代会工作部署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纪律检查工作，意义尤为重大。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省市纪委二次全会部署要求，致力维护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这个目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积极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严明纪律、强化监督，维护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把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摆在首位。抓住“关键少数”，紧紧围绕对党忠诚、履行管党治党责任、遵守党的纪律，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以准则和条例为尺子，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执行准则、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对党忠诚。

着力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紧紧围绕区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对重大项目建设、“263”专项行动、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锡东电厂复工等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建立联动督查和纪律保障机制，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

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切实把市委“1+3”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到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全过程，及时受理改革创新风险备案，认真核查容错免责申请事项，严肃查纠“为官不为”和侮辱诽谤、诬告陷害行为，激励党员干部想干事、敢干事、干成事。树立正确的执纪导向，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二）压紧压实、严肃问责，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强化“两个责任”。坚持和完善“一把手”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度，通过责任制考核、履责报告、述职评议、约谈提醒等形式，督促各级党组织书记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同时把责任压实到所有班子成员及下级党组织。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纳入巡察和监督执纪的重点。实行主体责任履责全程记实制度，定期上报情况。探索建立“两个责任”科学考核评价体系。

严格责任追究。落实问责条例，敢于动真碰硬，着力解决责任追究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对影响恶劣的典型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通报曝光，发挥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积极拓宽问题线索渠道，特别注重从巡察中发现“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的问题。坚持“一案双查”，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地方和部门，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三）保持韧劲、深抓实做，拓展作风建设成果

锲而不舍纠“四风”。坚持一手抓巩固提高，一手防反弹变异，加大明察暗访力度，既严肃查处无视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十项规定精神、违规公款吃喝等老问题，又密切关注新动向，鼓励支持群众采取“随手拍”等新招数，坚决查处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这类问题一经查实，立即通报。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四风”问题的，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

深化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农办、国土、财政、审计、信访、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问题线索移送机制。把对镇（街道）巡察延伸到村（社区），建立基层账目定期检查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点督办、限期办结；对查处的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推动党风政风社风民风向善向上。结合“连心富民、联企强市”大走访活动，推进党员领导干部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深入挖掘锡山丰厚的廉洁文化历史和人文资源，编撰家风家规家训读本，并加以宣传学习推广。重点建设荡口古镇等廉洁文化基地，讲好廉政故事，宣传勤廉典型，营造党风正、政风清、民风淳的良好氛围。

（四）持续发力、标本兼治，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持续加大惩治力度。紧盯违反“六项纪律”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腐败增量。今年的

案件检查工作，既要坚持有案必查、有案查好，更要注重案件的质量和影响，形成持续震慑，强化“不敢腐”氛围。开展党纪处分执行情况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落实情况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区、镇（街道）两级纪（工）委都要把加大自办案件查处力度作为执纪审查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为深入开展执纪审查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探索镇（街道）纪（工）委联合办案工作机制。高度重视谈话办案安全工作，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

科学践行“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第二种形态，使“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做好“四种形态”指标体系统计工作，将“四种形态”贯穿运用到信访受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执纪审理的全过程。

深化拓展源头治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督促相关部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查找廉政风险点，健全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开展新提任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签订廉政承诺书、党章党规党纪测试等“六个一”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修身慎行、清廉自守。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监督执纪案例综合分析，健全“一案五报告”制度，推动惩治成果向预防成果转化。

（五）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

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加快推进我区派驻纪检组改革，确保上半年完成，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派驻纪检组要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监督，全面掌握被监督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整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查处，重要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强化巡察利剑作用。强化“政治巡察”而不是“业务巡察”的属性，紧扣“六项纪律”，紧盯“三大问题”，牢牢抓住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做到突出关键少数、突出政治纪律、突出标本兼治。坚持巡改并重，对巡察反馈的意见，建立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提出整改措施、提交整改报告、公开整改情况。巡察整改情况要“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严肃问责。

改进监督方式。建好管好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信息系统，准确汇集有关信息，加强综合研判分析，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提供依据。运用“互联网+”思维，构建大数据平台，积极推进监督手段信息化建设，推动关键数据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群众监督的正能量，发挥好新媒体监督的作用，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络，让党员干部养成在监督下工作、生活、行使权力的习惯。

（六）严守规则、锤炼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

加强能力素质建设。落实“纪委委员是职务不是荣誉”的要求，完善工作制度，为区纪委委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围绕标准一流化、工作项目化、责任明晰化、管理精细化、队伍职业化的目标，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实践锻炼，加大干部轮

岗、交流和调整力度，开展脱岗培训、讲堂授课、岗位练兵等活动，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推进纪检专网建设管理，积极打造“网上纪委”。

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进一步找准监督执纪问责各环节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修订完善工作流程，梳理规范审批程序和文书格式，强化对线索处置、审查审理、涉案款物管理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对不担当、不负责的纪检监察干部要调离岗位，对不忠诚、不干净的要严肃查处，坚决防止“灯下黑”。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把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范围覆盖到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并每年开展抽查核实。建立执纪审查随访制度，对被谈话、被检查、被审查的对象开展随机访问。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公开力度，及时向人大、政协和党外人士通报工作情况，征求社会各界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2017年部门经费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锡山区纪委2017年度预算按照“勤俭节约、统筹兼顾，创新突破、先行先试，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编制，根据《关于2017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锡财预[2017]4号）填列（详见附表）。收支总预算为749.95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749.95万元。

（二）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 728.4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用于纪委监察局开展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性支出。

2、专项支出 21.5 万元，主要用于纪委监察局查信办案、党风廉政教育等支出。

（三）主要支出内容

1、按支出功能科目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9.95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728.45 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1.5 万元。

2、按经济科目分，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9.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2.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26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1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